

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3007 (顺清合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2023-09-21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

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名称

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茗扬四海悦秀台新建项目（一期）

建设位置

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核心区B-03-11C号地块

建设规模

用地面积：41675平方米；建筑面积9648.09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9324.86平方米）；建筑层数：地上4层，地下1层；土地用途：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兼容商业用地（B1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备注：

1.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并向本证发证单位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，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

2.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办理延期手续，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，逾期未办理或已办理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3.装配式建筑要求按《清远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